

第 5 章

电子支付工具

本章学习目标

- 掌握借记卡、信用卡的区别与特点。
- 掌握电子现金、电子支票、电子钱包、微支付的概念、特点及其交易流程。
- 熟悉国际上知名的信用卡组织。
- 熟悉国际上知名的电子现金系统、电子支票系统、电子钱包系统、微支付系统。

5.1 银行卡

5.1.1 银行卡概述

当今世界上流行着各种介质制造的卡片,其中尤以磁卡和集成电路卡(IC卡)使用最多。由于各行各业都在发行自己的卡片,因此,卡片的种类繁多,而且应用范围非常广泛。

银行卡也称为金融交易卡,是由商业银行(含邮政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也是客户用以启动 ATM 系统和 POS 系统等电子银行系统并进行各种金融交易的必备工具。

1. 银行卡的产生和发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用现金支付和支票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已不能满足商品交易快速发展的要求。为解决这个问题,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一些商户自行设计和使用了各种结算卡,开始了支付手段的变革。

美国西部的一些酒店老板最早推出一种只能定点使用的结算卡。持这种卡的客人可以先用餐,以后定期付款。这种卡的使用使酒店和客人都很方便。这种支付方式很快获得公众欢迎。零售商、石油公司和旅游娱乐业等纷纷仿效,给稳定的客户发放各种早期信用卡,用这种卡可以赊购商品,定期付款。这种方便买卖双方的支付方式促进了销售,获得了快速发展。

20 世纪 40 年代,一些旅游娱乐信用卡开始跨地区使用,银行也开始发行和管理信用卡。银行作为买卖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发行信用卡,使信用卡由原来仅限于买卖双方的信用工具,发展成为一种银行信用方式。信用卡的使用范围、使用地区扩大了,信誉也增强了,推动了信用卡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信用卡已在发达国家得到普及。20 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持卡消费成为一种普遍的方式。

信用卡的实际使用意义超出了传统的银行信贷作用,推动了电子资金转账(EFT)系统的产生和发展。信用卡成为一种全新的电子支付工具,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信息化的进程。因此,信用卡的推出是银行界的一项重大成就。

在信用卡之后,银行又推出借记卡、复合卡、现金卡等新的金融交易卡。由银行发行的金融交易卡统称银行卡,它是全新的电子支付工具,是电子银行系统的启动工具和重要组成部分。除了银行外,流通业、制造业、电信业和其他许多行业也都发行了各自的金融交易卡。

银行卡采用集成电路(IC)卡作介质后,不仅可作金融交易卡,还可储存持卡人的许多其他信息,供多种系统共用同一张卡,银行卡正向多功能卡方向发展。

2. 银行卡的种类

银行卡目前的主要品种有信用卡、专用卡、电子钱包卡、购物卡、转账卡、提款卡等多种,根据结算方式、使用权限、使用范围、持卡对象以及所用载体材料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多种类型的银行卡,具体分类见表 5-1。其中,按结算方式和信息载体材料是两种最常用的划分方法,下面将分别详细论述。

表 5-1 银行卡的分类

分类方式	类型	特 点
使用范围	国际卡	可以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如 VISA 卡和 MasterCard 等
	地方卡	只局限在某地区内使用,如仅在中国境内使用的我国各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
授信额度	普通卡	授信额度较低,如我国大多为 1 万人民币以下
	金卡	允许透支额度较高,如我国一般为 1 万~5 万元人民币
持卡对象	个人卡	持有者为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社会各界人士,卡中金额属于个人款项
	公司卡	持有者为各企事业单位或部门中的指定人员,卡中资金属于公司
合作单位	联名卡	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可消费打折的营利性质的银行卡
	认同卡	与公益单位合作的非营利性质的银行卡,一般属于宣传性质或公益性质
	基本卡	不与任何机构合作,如中国银行的长城卡
结算方式	贷记卡	允许持卡人“先消费、后付款”,提供短期消费信贷,到期按有关规定清偿的银行卡
	借记卡	持卡人在卡中先有存款,具有取款、消费、储蓄等功能,但是不可透支的银行卡
信息载体	磁卡	卡中磁条内存有客户业务所必需的相关数据信息,使用时需要专门的读卡设备
	芯片卡	也就是集成电路卡,卡片中嵌有芯片,专门存储相关业务数据信息,由于芯片具有数据处理功能,该卡片既可联机使用,也可脱机使用

1) 依据结算方式划分

按结算方式,银行卡分为信用卡(credit card)、借记卡(debit card)、复合卡(combination card)和现金卡(cash card)四种。

(1) 信用卡。是最早发行的银行卡,也称贷记卡,是银行向金融上可信赖的客户提供无抵押的短期周转信贷的一种手段。它是目前国际上广泛流行的一种支付手段与结算工具。它是由银行或专门的信用卡公司签发的证明持卡人信誉良好并可以在指定的商店或场所进行直接消费的一种信用凭证。发卡银行根据客户的资信等级,给信用卡的持卡人规定一个信用额度,信用卡的持卡人就可在任何特约商店先消费后付款,也可在 ATM 上预支现金。依照信用等级的不同,可将信用卡分为普通信用卡、金卡、贵宾卡等多个品种。

(2) 借记卡。在信用卡的基础上,银行推出了借记卡。借记卡的持卡人必须在发卡行有存款。持卡人在特约商店消费后,通过电子银行系统,直接将顾客在银行中的存款划拨到商店的账户上。除了用于消费外,借记卡还可在 ATM 系统中用于取现。依据借记卡的使用功能,借记卡还可有多种品种,如专用于转账的转账卡、用于特定用途的专用卡等。

我国借记卡的分类

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且于 1999 年 3 月开始施行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我国的借记卡按功能不同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和储值卡。转账卡是实时扣款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专用卡是具有专门用途(除百货、餐饮、饭店、娱乐行业外),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和存取现金功能;储值卡是发卡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存储,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除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

(3) 复合卡。为方便客户,银行也发行一种兼具信用卡和借记卡两种性质的银行卡,这种银行卡称为复合卡,我国称之为准贷记卡。复合卡的持卡人必须事先在发卡银行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持卡人持卡消费或取现后,银行即作扣款操作;同时,发卡银行也可对这种持卡人提供适当的无抵押的周转信贷。因此,持卡人用复合卡时,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时,允许在发卡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适当透支。

(4) 现金卡。现金卡与前述信用卡、借记卡和复合卡不同,在现金卡内记录有持卡人持有的现金数。持卡人持卡消费后,商户直接从现金卡内扣除消费金额,这样,现金卡中的现金数也就相应减少了。因此,现金卡同现金一样,可直接用于支付,不同的是现金卡内的货币是数字货币,数字货币是货币的高级发展形式,体现了银行卡向网络货币融合和两者接轨的发展趋势。

根据银行卡的不同性质,可区分不同种类的银行卡。很明显,先消费后付款,用于信贷交易的银行卡是信用卡;先存款后消费,在 ATM 交易和 POS 交易中只作直接转账用的银行卡就是借记卡;兼有信贷功能的借记卡是复合卡。这 3 种银行卡内实际上并没有现金,持卡人所拥有的真正的钱存在银行的数据库里。这些银行卡只是证明持卡人的身份,证明持卡人在银行里有存款,或者在金融上是可信赖的客户。而现金卡则是在卡中本身就存有现金,是在金融交易活动中能如通货一样立即实现支付转移功能的电子货币。

2) 按信息载体材料分类

按信息载体类型划分,银行卡经历了塑料卡、磁卡、集成电路卡、复合介质卡和激光卡等发展阶段。

(1) 塑料卡。20 世纪 50 年代末,发达国家率先用塑料卡制成信用卡。顾客消费时,必须出示此卡以示身份,验明无误后,即可享受信用消费。这种塑料卡与计算机无关。

(2) 磁卡。诞生于 1970 年,它是在塑料卡片上粘贴一条磁条而成,磁条里有 3 条磁道,可记录相关的信息。由于磁卡可直接输入终端机进行处理,是一种最简单有效的计算机输入介质。随着 PC 的推出和普及,磁卡的应用也迅速得到推广。直到现在,磁卡仍然是使用最广的银行卡。

磁卡的重要优点是制造成本低。磁卡的成本主要包括卡片成本、磁条成本和加工合成成本。这些费用都不高。但磁卡存在不少缺点:第一,安全性低,磁条中的数据易被破译和仿制;第二,不适合脱机处理;第三,磁卡的记忆容量小,存储信息有限。

(3) 集成电路卡。1974 年,法国计算机工程师诸兰德·莫诺尔(Roland Moreno)发明了一种便携式存储器,即集成电路卡(integrated circuit card, IC 卡)。IC 卡是在塑料卡上封装一个非常小的微型集成电路芯片,用以存储记录数据。它正好弥补了磁卡的不足,因此与磁卡相比,它具有如下几方面的优点:

- 安全性高,很难仿制。IC 卡设置了多级密码,逐级验证,以防假冒,具有不可复制且防外部侵入的存储区,故安全性很高。
- 具有 CPU 和强大的存储容量。IC 卡不仅可以存储个人的资产信息,可存储如指纹、血型、医疗保险、社会福利等个人其他资料,还可存储软件。这样,可用软件来控制持卡人的多样化需求,将现有的各种卡集成到一张 IC 卡上作多功能卡用。如使用同一张 IC 卡,不仅可进行购物消费,还可用于支付税金和各种公共事业费,如房

租、水电费、电话费等。

- 具有联机处理和脱机处理双重能力。IC卡既可存储持卡人在银行的存款余额和交易数据,具有运算能力,又可存储安全控制管理软件,使卡片本身能有效地执行PIN检验和卡片的合法性检验。这样,就可以将IC卡作为现金卡,允许脱机使用,从而可以大大降低作业成本。这对于通信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尤其适合。

IC卡的缺点是制造比磁卡复杂,成本也较高,但是,随着微电子技术的进步和规模效应,这一缺点正在被克服。

(4) 复合介质卡。为了考虑磁卡已有的广泛应用市场,同时兼顾IC卡的发展,金融机构发展了一种混合性质的银行卡。它之所以被称为复合介质卡,即是一种在磁卡中内置IC芯片,在识别磁卡和IC卡的器具上都可以使用的过渡卡。

(5) 激光卡。激光卡也称光卡,国际标准称之为“光储卡”,是在塑料卡片中嵌入激光存储器而制成的。激光卡系统由激光卡、激光卡读写器和与之相连的计算机系统构成。激光卡上的光区域依次由透明层、光层和保护层所组成。当激光卡读写器的激光以特定的波长、光束尺寸和媒体线性速率从可访问光区域读或写时,光束就穿过透明层,照射含有特定材料的光层,完成二进制数字的读写操作。保护层用来增强光层的机械强度,达到保护目的。激光卡同IC卡相比,除了可提供多重功能服务外,安全性更高,存储量极大,是IC卡存储量的百倍以上。目前,光卡尚在试验阶段,将来有可能是IC卡的劲敌。

3) 银行卡的其他分类法

银行卡除了按结算方式、信息载体分类外,还可以有许多其他分类法。

- 银行卡按使用货币种类可分为本币卡和外币卡。
- 银行卡按等级可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
- 银行卡按发行对象可分为个人卡、商务卡、采购卡、政府卡等。
- 银行卡按持有者的身份分为主卡和附属卡。

此外,银行还可与其他合作机构联合发行银行卡,这种银行卡被称为联名卡(与公司合作)、认同卡(与事业单位合作)。

3. 银行卡的应用领域

早期EFT系统所使用的银行卡多属单功能卡,如取款卡不能用来购物,信用卡不能用来提款。因此,一个人往往需要申请多种卡才能满足不同需要。一人多卡的坏处是携带、使用、保管不方便,持卡人还往往记不清每张卡的PIN(个人标识码);对银行来说,对一人发多卡时,成本也会相应提高。为解决这个问题,各国银行普遍采用发行多功能卡的办法,使卡片朝单一规格发展。

银行发行的金融交易卡在金融界主要用于与电子银行系统有关的作业处理,包括持卡消费、启动ATM系统、企业银行联机、家庭银行联机、网上支付、银行柜台交易和个人资产管理等。

1) 持卡消费

持卡消费通过EFT-POS系统进行。持卡人既可用借记卡购物,并进行立即转账;也可用信用卡购物,作挂账处理;还可用现金卡购物,直接从卡内扣除货款。

2) 启动ATM系统

ATM通常都处于等待服务状态,当持卡人插入银行卡后,立即启动ATM机,使之进

入服务状态。持卡人可用借记卡在 ATM 上进行查询、存取款、转账等作业,有的银行也允许用信用卡预支现金。

3) 企业银行联机

企事业单位的计算机同银行主机系统联机后,可用本单位的终端同银行交换信息,进行金融交易。为此,企业要事先申领银行卡,建立相应账户,才能启动联机系统。然后,客户输入密码,经检验无误后,才能与银行主机进行通信。

4) 家庭银行联机

社会大众可用电话、手机、PC 等多媒体手段,通过家庭银行系统同银行主机联机,进行金融交易。为此,客户须事先申领银行卡,建立相应账户,才能启动家庭银行联机系统,得到银行提供的家庭银行服务。

5) 网上支付

在电子商务中,持卡人可通过银行卡账户完成网上支付。持卡人要进行网上交易,必须事先取得从事网上交易的数字证书,并在计算机上安装数字钱包软件,而后就可上网购物,同时用银行卡账户完成网上支付。

6) 银行柜台交易

持卡人可持卡到银行营业部的柜台进行金融交易。

7) 个人资产管理

在前述 6 项应用领域里,磁卡和 IC 卡都可以用,以 IC 卡为优。而在个人资产管理领域,由于要求存储的信息量多,只能用 IC 卡。银行卡用于个人资产管理时,须在 IC 卡上存储与个人资产有关的各种数据,以便银行能提供有关资产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持卡人对其资产作有效的管理和进行有效的投资。

5.1.2 信用卡

信用卡也称贷记卡,是银行向金融上可信赖的客户提供无抵押的短期周转信贷的一种手段。持卡消费后,作挂账处理,待持卡人信用期满时,银行才向持卡人索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或作扣账操作。这样,通过发行信用卡,银行可根据预先确定的信用限额向持卡人提供信贷。信用卡的使用,使银行参与了销售点处的价值交换,特约商店通过银行将其信贷提供给顾客。持卡人持卡消费后,这些特约商店很快就能收到发卡行转来的资金。

1. 信用卡的功能

1) 信用卡的基本功能

对持卡人来说,信用卡可有如下三种基本用途:在国内外特约商店购物,从参与该信用卡组织的成员金融机构预支现金,在 ATM 上预支现金。

发行信用卡的金融机构须申请加入某一地区性的或全国性的信用卡系统。例如,我国的发卡行应加入“中国银联”组织。这些银行卡管理协会建有信用卡处理中心,以管理信用卡的各种处理活动。各成员行可共享这些全国银行卡网络上的资源,并发行各自的信用卡。发卡行可自由确定信贷授权要求、宽限期的长短、利率的高低(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计息方法、年度费用或交易费用、信用限额等。

持卡消费后,持卡人在发卡行产生一笔尚欠账项,届时发卡行向持卡人收取预定条款

的利息。有的发卡行从过账日期起,用平均日余额法计息;有的则允许持卡人在宽限期内偿还贷款时不收取利息。有的发卡行还向持卡人提供购物保险,提供全天候咨询、医疗、法律、购物优惠等增值服务,以鼓励持卡消费,使银行能从商户收取更多的手续费。

为了扩大内需,促进我国的信用消费,中国人民银行正式颁布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贷记卡的持卡人在进行非现金交易时,可享受如下优惠条件:①免息还款期待遇。免息还款期最长为60天。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还款无须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②最低还款额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全部款项有困难时,可按发卡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此时,自银行记账日起,未偿还部分须按规定利率计算利息。贷记卡持卡人预支现金和准贷记卡(复合卡)透支时不享受上述优惠条件。中国人民银行还规定,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准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单利,透支利率以日利率5‰计。

我国的商业银行要向信用卡的持卡人收取40~400元不等的年费。接受信用卡的商店要同收单行签订商业协议。收单行对商户与持卡人所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提供金融服务,并向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由于收单行要通过相应的全国银行卡网络同发卡行交换这些交易,并进行清算,收单行要支付一笔交换费给发卡行和信息交换中心,以承认它们对该笔信用卡交易所做的贡献。

2) 各信用卡公司的附加功能

随着信用卡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信用卡除了需要具备基本的功能外,还衍生出各种各样的高附加值的“特色服务”,以提高信用卡的竞争力。

(1) 急救医疗服务。如运通、大莱、VISA和万事达的“联合信用卡”,都与世界各国的支援救助公司缔结合约,在世界范围内开展急救医疗服务,为持卡人提供最完善的服务。

(2) 紧急垫付服务。如果持卡人在旅行或出差期间因意外需要现金时,可以预先得到垫付,如VISA和万事达的信用卡会员可以得到紧急垫付5000美元。

(3) 附加保险费。对于在国外旅游的会员,若持卡消费,各信用卡公司会为其提供各式各样的附加保险费。如JCB附加伤害保险;运通卡规定,在旅行中使用该信用卡进行结算,若因交通事故伤亡时可附加20万~40万美元的伤害保险;而大莱卡只有在使用该公司的卡购买机票时才会附加15万美元的飞机伤害保险。

(4) 其他服务。如为持卡人提供预订旅馆、餐厅、派遣翻译等各种周到的服务。

最后,对于持卡人来说,若他持有某一种国际信用卡,例如VISA卡,他就可以利用电子商务服务器在世界各地使用这种国际信用卡进行购物和支付账款。信用卡通常用于存款、取款、购物消费、交通通信、娱乐旅游等,也可以用于交纳税款、交付租金、购房置地、发放工资和获得各种服务等。信用卡不仅具有现金支付功能和支票支付功能,还有信贷功能,所以,世界上的发达国家都把发展信用卡作为实现金融电子化和“无现金社会”的重要工具。

2. 信用卡交易的处理过程

信用卡可用于购物和预支现金。这里简要说明用信用卡购物的处理过程。

1) 购物交易过程

用信用卡购物时的脱机操作框图如图5-1所示。

持卡人将其信用卡交给商户的收款员,经检验信用卡和持卡人的合法性并获得银行授权后,收款员将该卡的特征记在“销售汇票”上,汇票上还要记上交易的细目,并要求持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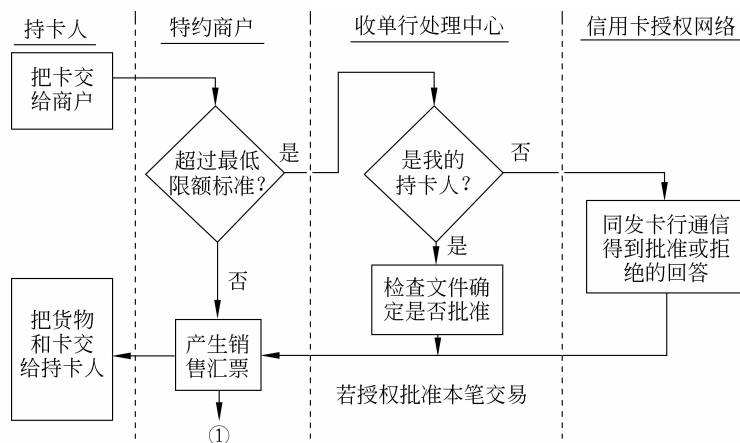


图 5-1 一笔典型的信用卡购物交易框图(一)

注：图 5-1 中接点①转接至图 5-2。

在上面签名。汇票副本作为收据交给持卡人,完成购物交易。日终时,商户将当日的所有销售汇票存入收单行,收单行再同发卡行清算这些交易,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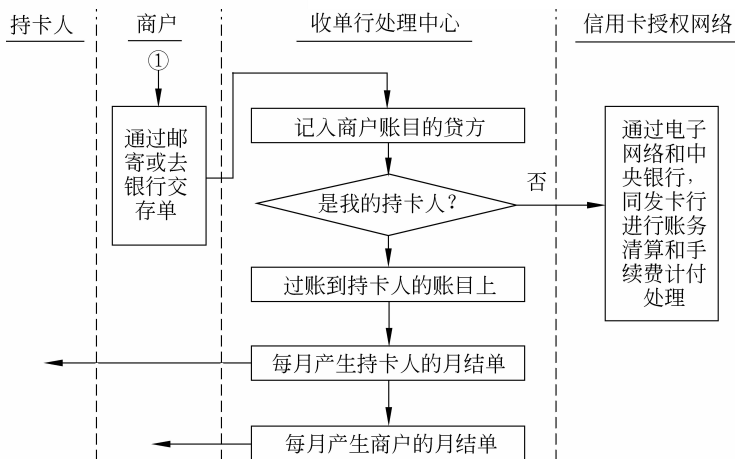


图 5-2 一笔典型的信用卡购物交易框图(二)

若特约商户安装有联机 POS 终端,能通过网络同银行主机系统通信,顾客购物时,其信用卡在 POS 终端刷卡后,输入 PIN 和交易额后,这些数据被输往发卡行主机系统,经其核实授权后,商品就可成交了,POS 终端为顾客打印账单收据,同时,相关的银行主机系统要更新顾客和商店的账目,并进行清算,于是,既完成了商品交易,也完成了电子转账工作。上述过程仅在 5 秒内就可全部完成。电子转账可在商品成交后立即进行,也可经过一个协议期(如 1 天或 2 天)后进行。

2) 交易的授权

交易的授权方法随不同的情况而异,通常有如下两种情况:

(1) 商户没有安装联机 POS 终端时,为了防止用信用卡进行欺骗活动,收单行通常为

其每个特约商户规定一个最低标准限额。交易时,根据交易额比规定的最低标准限额高或低,商户应采取不同的控制技术。

超出最低标准限额的所有信用卡交易必须经过发卡行的授权方可成交。凡低于标准限额的小额交易,则授权商户自行认证。采用这种授权办法的主要目的是减少银行的手工授权工作量,通常控制在只有 8%~10% 的交易需要银行授权,而又不会给银行带来大的风险。

对于超出最低标准限额的交易,商户要打电话给收单行(或其处理中心),说明持卡人的卡号、信用卡的截止日期、商户的账号及交易额等。然后如图 5-1 所示,若持卡人的信用卡是该银行发行的,则检查授权文件,以确定是否批准这笔交易;否则,收单行需通过信用卡授权网络同发卡行通信,以得到批准或拒绝的回答。若获得批准,商户可得到发卡行提供的批准码,并须把批准码记录到销售汇票上。此后,商户就可把货物和信用卡交给持卡人,商品交易就完成了。

对于低于最低标准限额的交易,银行授权商户根据银行提供的“止付卡表”(或称热卡表,hot card list)和其他检验手段进行核查。银行还可要求商户对持卡人在销售汇票上的签名同信用卡背面的签名进行比较,以决定是否认可这笔交易。

(2) 商户安装联机 POS 终端时,所有信用卡交易全部送发卡行进行授权处理,商户几秒钟内就可取得发卡行的联机电子授权。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卡行可否认一笔信用卡购物交易:

- 信用卡是已报的挂失卡或被盗卡。出现这种情况时,银行的安全人员应迅速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 交易额超过持卡人的信用限额。
- 持卡人违约,如已过付款期还未还款,其账号已经被撤销等。

发卡行的授权处理中心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为超过最低标准限额的信用卡交易提供一天 24 小时的授权处理服务。这种服务最好是联机服务。当系统关闭时,可委托可信赖的第三方提供暂代性授权服务。
- 当发现欺骗性使用信用卡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 维护现行的授权文件,作为核准授权与否的依据。

3) 商户存款和结账

日终时,商户累计销售汇票,填入存单,以联机或脱机的办法送交其开户银行。银行通常立即将交易总额贷记商户户头。银行向商户收取约定的处理费用,并每月向商户提供一个全部交易的月结单(对账单)和有关的商户账目。

4) 变换和清算

如图 5-2 所示,收单行的处理中心将商户发来的各种交易分为自己的持卡人所作的交易和要同其他金融机构交换的交易两种。如果持卡人在该银行有一个账户,处理中心就将该笔交易额从持卡人账户过账到商户账户上。对于一笔交换交易,则通过信用卡授权网络将交易数据传输给发卡行的处理中心进行结账处理。

对于一笔交换交易,收单行要支付交换费给发卡行,以承认其对本笔交易所作的贡献。当然,如果收单行是该卡的发卡行时,就不存在交换费用。

所有的跨行信用卡购物交易必须通过中央银行才能得以最终清算。

3. 银行处理中心的职责

信用卡交易过程一般有四个参与者：持卡人、商户、银行处理中心、一个地区性或全国性的银行卡组织。其中，银行处理中心总处于核心位置。

对持卡人来说，银行处理中心必须做以下事情：为其持卡人维护账目信息；从他行捕获每天的交易信息；从本行的各分行捕获预支现金信息；同他行按日进行交换和结算；向上级机构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报告；通过网络向收单行发送授权信息；管理通信线路；给持卡人邮寄月结单。

对商户来说，银行处理中心必须做以下事情：为其商户维护账目信息；捕获商户的存单，更新商户账目，并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交换；为商户的交易请求提供通信网络和授权信息；向商户邮寄月结单；从各金融机构收回所有商户的销售汇票，以便响应查询；为商户提供各种支援服务。

4. 信用卡的国际组织

通常，各发行信用卡的金融机构都必须申请加入某一地区性的或国际性的信用卡组织，如美国的 VISA 国际组织和 MasterCard 国际组织，这些信用卡组织已经建立了信用卡交换中心，可以处理许多有关信用卡的跨行处理事宜，管理信用卡的各种处理活动。各成员行支付其参与费后，就可共享这些国际性银行卡的网上资源，并发行自己的信用卡。目前，我国的银联卡也正逐步迈出国门，为持卡人提供更便利的服务。世界上有 5 大国际信用卡集团，分别是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国际组织、美国运通公司、JCB 信用卡公司和大莱信用卡公司。

我国银联卡的国际化——人民币银联卡在美国实现受理

华盛顿时间 2005 年 12 月 5 日上午，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发现金融服务公司(Discover)在美国纽约举行中国人民币银联卡在美国的受理业务开通仪式。正在美国访问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出席了开通仪式，宣布自即日起人民币银联卡在美国实现受理。苏宁还宣布人民币银联卡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德国、法国、西班牙和卢森堡的受理业务近期也已开通，2005 年年底至 2006 年年初还将陆续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开通受理业务。

资料来源：www.chinaepayments.com。

1) VISA 国际组织

VISA 国际组织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信用卡、旅行支票组织。它的前身是美洲银行信用卡公司。早在 1959 年美洲银行就开始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发行“美洲银行卡”，后来又专门成立美洲银行信用卡公司，专营信用卡业务，同时吸收了许多中小型银行参加联营，并积极与西欧国家的一些商业银行合作。1966 年，美国美洲银行成立了美洲银行卡公司，为各银行提供信用卡服务，并委托其他中小银行代为发行美洲银行卡。1977 年该公司正式以 VISA 为该组织的标志，称为 VISA 国际组织。

VISA 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美国的洛杉矶市，总处理中心在洛杉矶的卫星城——圣曼托。